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德尔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24号

中山市海德尔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JDFX68）：

报来的《中山市海德尔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海德尔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牛角村东阜公路侧（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9'25.29''$ ，北纬 $22^{\circ}40'9.99''$ ），用地面积 151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加工、销售和生产，年产电饭煲 200 万个、电磁炉 200 万个、电热水壶 30 万个、多士炉 10 万个、咖啡机 360 万个。

中山市海德尔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148536，以下简称“项目”）拟将原厂区整体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 9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1'10.503''$ ，北纬 $22^{\circ}40'51.068''$ ）并扩大产能，项目用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11588.0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饭煲、电热水壶的生产，年产电饭煲 80 万个、电热水壶 28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4536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WS-01）；纯水制备浓水和废水测试废水回用不外排；除油清洗线废水（3600 吨/年）、除蜡陶化线废水（4320 吨/年）、钎焊、抛光（粗抛）和打磨废气水喷淋塔废水（48 吨/年）、抛光（精抛）废气水喷淋塔废水（48 吨/年）、盐雾测试废水（0.14 吨/年）合计 8016.14 吨/年，除油清洗线废液（7.58 吨/年）和除蜡陶化线废液（8.38 吨/年）合计 15.96 吨/年，其中废液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以上生产废水共计 8032.1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三

期工程处理 (WS-02); 喷漆水帘柜废水 (52.56 吨/年) 和水喷淋废水 (36 吨/年) 共计 88.56 吨/年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钎焊、抛光 (粗抛) 和喷砂废气 (G1) 和抛光 (精抛)、打磨废气 (G2) 中的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有机废气、丝印/移印及烘干有机废气、网版清洁有机废气 (G3) 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G4) 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中的限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水性漆、陶化剂、除油剂、除蜡剂、洗网水、破乳剂)、废饱和活性炭、废冲压油、废拉伸油和废机油、废冲压油、废拉伸油和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液沉渣、废网版、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含拉伸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PP塑料粒、ABS塑料粒、发热管、钎料、无铅焊条、金刚砂、丝印网版、模具、塑胶外壳、发热盘、氯化钠等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和清扫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布袋除尘粉、纯水设备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过滤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10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